

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公约^{①②}

各缔约方，

承诺确保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北太平洋渔业资源，保护渔业资源分布其中的海洋生态系统；

忆及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四日《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规定的协定》以及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促进公海上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并考虑1995年10月31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第28届大会通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以及2008年8月29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的《公海底层渔业管理国际指南》；

意识到联合国大会61/105和64/72决议的呼吁，逐步保护受破坏性渔业重大影响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及相关物种，以及60/31决议鼓励各国，认识到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四日《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规定的协定》的基本原则也将应用于公海各鱼种；

认识到用以了解此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生态而收集科学数据的必要性以及评估渔业对海洋生物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

意识到有必要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持海洋生态系统的完整，并将捕鱼作业产生的长期或不可逆

① 中国于2013年3月8日签署，2014年11月28日核准公约。公约于2015年7月19日生效。

② 公约暂不适用香港及澳门特区。

转影响的危险降低到最小程度；

关注未受管理的底层渔业可能对北太平洋海域海洋生物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不利影响；

进一步承诺执行负责任渔业行为，有效合作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受管制捕鱼（“IUU捕鱼”）及其对世界渔业资源和渔业资源依赖的生态系统状况的有害影响；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使用的术语

一、为本公约目的：

（一）“1982年公约”是指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二）“1995年协定”是指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四日《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

（三）“底层渔业”是指在正常捕鱼操作中，渔具可能接触海床的捕鱼活动；

（四）“一致同意”是指在决策时，没有任何正式反对意见；

（五）“缔约方”是指同意受本公约约束以及本公约对其生效的任何国家；

（六）“公约区域”是指根据公约第四条，第一段规定适用的区域；

（七）“FAO国际指导准则”是指随时可能修正的2008年8月29日在罗马通过的《FAO关于公海中深海渔业管理国际指导准则》；

（八）“渔业资源”是指在公约区域内，由渔船捕获的所有鱼类、软体动物、甲壳纲动物和其他海洋生物，但不包括：

1. 依据1982年公约第七十七条第四款受沿海国管辖的定居物种和依照本公约第十三条第五款中定义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标志性生物；

2. 降河产卵物种；
3. 海洋哺乳动物、海洋爬行动物和海鸟；以及
4. 现有国际渔业管理机制已管理的其他海洋物种；

(九)“捕鱼活动”是指：

1. 实际或试图搜寻、捕捞、采捕或捕获鱼类资源；
2. 从事任何可被合理地认为导致对鱼类资源的定位、捕捞、采捕或捕获的活动，无论目的为何；
3. 在海上对渔业资源的加工和在海上或港口进行渔业资源的转载；以及
4. 任何为以上1至3条描述的海上操作直接支持或进行准备的活动，但不包括任何为船员健康和安​​全或渔船安全而进行的应急操作；

(十)“渔船”是指任何为捕鱼目的使用或准备使用的船舶，包括水产加工船、补给船、运载船和任何其他直接介入捕鱼作业的船舶；

(十一)“IUU捕鱼”是指2001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受管制捕鱼国际行动计划》第三款定义的活动以及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任何活动；

(十二)“预防性做法”是指1995年协定第六条规定的预防措施；

(十三)“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其成员将本公约涵盖的事务的决定权，包括就这些事务做出对其成员有拘束力决定的权力，转移给该组织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十四)“转载”是指在海上或在港口将一艘渔船上捕自公约区域的全部或部分渔业资源或渔业资源产品卸到另一艘渔船上的行为。

第二条 目 标

本公约目标是，确保在公约区域内渔业资源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并保护渔业资源所处的北太平洋海洋生态系统。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为有效实现公约目标，将适时单独或联合采取下列行动：

（一）促进最佳的利用渔业资源，确保渔业资源的长期可持续性；

（二）在可获得的最佳科学信息基础上采取措施，保证渔业资源维持或恢复到最大可持续量的水平，重视渔业模式、相互依赖的种群和任何被广泛推荐的无论是次区域、区域性或全球性的国际最低标准；

（三）依据相关国际法律和规定，特别是1982年公约和1995年协定及其他相关国际协定，通过并实施与预防性做法和生态系统做法相一致的措施；

（四）评估渔业活动对其所处的生态系统相关或依附物种的影响。必要时，在其再生能力受到严重威胁前，为维持或恢复此类物种的数量而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

（五）保护海洋环境生态多样性，包括防止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参考包括FAO国际指导准则在内的任何相关国际标准或准则；

（六）预防和消除过度捕捞和捕捞能力过剩，保证渔业能力或渔获水平是建立在可获得的最佳科学信息基础上，与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相称；

（七）确保与渔业活动相关数据的全面且准确，包括由缔约方及时和用适当的方式收集和共享的公约区域内主捕和非主捕品种数据；

（八）确保任何扩大捕捞能力、发展新型或探索型渔业或改变现有渔业使用的渔具的行为，只有在预先评估此类渔业活动对长期可持续性渔业影响的前提下才能进行。在确保此类活动不会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或保证采取行动设法防止此类影响前，不做出有关决定；

（九）根据1995年协定第七条，确保公海跨界鱼种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和适用于国家管辖水域同一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互不抵

触，以确保对这一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的完整性；

（十）保证有效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适用于违法行为的制裁应足够严厉，以阻止在任何地方发生违法行为，并应剥夺违法者从非法活动中得到的利益；

（十一）通过采取措施，包括开发和使用精心选择的、环保、成本效益高的渔具和技术，最大程度减少来自渔船的污染和废弃物、抛弃的渔获、丢失或遗弃网具的行为以及对其他物种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以及

（十二）以公平、透明、非歧视的方式，在国际法框架下实施本公约。

第四条 适用区域

一、本公约适用北太平洋公海水域，但不包括白令海和单一国家的专属经济区包围的公海水域。适用区域南部界限为自环绕北马里亚纳群岛的美国管辖水域外限起，沿北纬20度线，向东连接下列坐标点的连续线：

- 北纬20度，东经/西经180度；
- 北纬10度，东经/西经180度；
- 北纬10度，西经140度；
- 北纬20度，西经140度；以及
- 向东至墨西哥管辖水域外限交汇处。

二、本公约，及实行本公约的任何行动和活动不构成承认本公约任何缔约方对水域和区域的法律地位和范围所表达的主张或立场。

第五条 委员会的建立

一、在此建立北太平洋渔业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将根据本公约履行其职能。每一缔约方将是委员会成员。

二、本公约提到的捕鱼实体可以按附件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捕

鱼实体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将不构成违背国际法的实践，包括1982年公约。

三、委员会应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由委员会决定。在必要时，为履行公约框架内的职责，委员会可举行其他会议。

四、委员会任一成员可以要求委员会召开会议，但需经多数成员同意。主席将适时召开此类会议，并可在征询成员的意见后就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做出决定。

五、委员会应从来自不同的缔约方代表中选举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任期两年，并应可连选连任，但相同身份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四年。主席和副主席应一直留任，直至选举产生新的主席和副主席。

六、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召开频度、会期和安排应适用成本效益原则。

七、委员会应具有国际法人地位，并具有为行使其职能和实现本公约目标所需的法律地位。委员会和其官员在一个缔约方领土具有的豁免和特权受委员会和该缔约方之间的协议限制。

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应对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认可的观察员开放。相关文件应按照此类议事规则对外公开。

九、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建立包括执行秘书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内的常设秘书处，并且/或者和现有的组织秘书处签订服务合同。任何执行秘书需在缔约方许可下任命。

第六条 附属机构

一、在此建立一个科学分委会和一个技术和执法分委会。经协商一致，委员会也可随时建立其他附属机构以达到委员会目标。

二、每一附属机构在每次会议后，应向委员会提交工作报告，其中包括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三、附属机构可以建立工作组，并可按委员会指导寻求外部

意见。

四、附属机构向委员会负责并按照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运作，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第七条 委员会职能

一、根据本公约第三条的原则以及基于可获得的最佳科学信息和科学分委会的建议，委员会将：

（一）通过养护和管理措施，以保证公约区域内渔业资源的长期可持续性，包括委员会可能决定的此类渔业资源的总允许捕捞量或总允许捕捞强度的水平；

（二）保证总允许捕捞量或总允许捕捞强度符合科学分委会的意见和建议；

（三）必要时，通过同一生态系统中的物种或依赖于或附属于主捕品种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四）必要时，为实现公约目标，通过任何渔业资源和同一生态系统中的物种或依赖于或附属于主捕品种的管理机制；

（五）通过养护和管理措施，防止对公约区域内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1. 指导和审议评估渔业活动是否对特定水域的生态系统造成影响；

2. 评估正常的底层渔业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不可预料的影响；

3. 视情决定不能开展渔业活动的区域；

（六）决定参与现有渔业的属性和内容，包括通过分配捕捞机会；

（七）经协商一致，决定公约区域内任何新渔业的范围和条件，以及参与这类渔业的属性和内容，包括通过分配捕捞机会；

（八）决定新缔约方获得渔业利益的方式，应在一定程度上符合公约范围内渔业资源长期可持续养护的需要。

二、委员会应通过措施，保证有效的监测、控制、监视和执行

公约及委员会通过的措施。为此目的，委员会将：

（一）建立规范和监督转载捕自公约区域的渔业资源和渔获产品的程序，包括向委员会报告任何转载的地点和数量；

（二）参考相关国际标准和准则，研究并实施北太平洋渔业观察员计划（以下称“观察员计划”）；

（三）建立对公约区域作业渔船的登临检查程序；

（四）建立适当的合作机制以有效监测、控制和监视，确保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预防、制止和消除IUU捕鱼；

（五）制订供委员会成员通过公约区域作业渔船上安装的实时卫星定位传送器报告船舶移动和活动情况的标准、规范和程序，以及按照这类程序，协调成员的卫星船舶监测系统及时传播数据；

（六）建立捕捞渔船在捕捞或计划捕捞公约区域渔业资源时，及时向委员会报告进入和离开公约区域的程序；

（七）制订适当的与国际法一致的非歧视性的市场相关措施，以预防、制止和消除IUU捕鱼；以及

（八）建立审议本公约和按照本公约通过的措施执行情况程序。

三、委员会应：

（一）协商一致通过或必要时修改召开会议和实施其职能的规则，包括议事规则，财务规则和其他规则；

（二）通过科学分委会、技术和执法分委会以及必要时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计划和职能；

（三）参考科学分委会在科学基础上提出的需委员会决定采取的任何对渔业资源和同一生态系统中的物种或依赖于或附属于主捕品种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问题，评估并处置渔业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

（四）为公约区域内任何实验性、科学性或探索性的渔业活动建立定义和条件，决定任何有关渔业资源、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同一生态系统中的物种或依赖于或附属于主捕品种的科学合作研究范围；

（五）随时通过并修正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中应禁止直接捕捞的指定物种名录；

(六) 指导委员会外部关系；以及

(七) 完成有助于实现公约目标的其他职能和活动。

第八条 决 策

一、作为一般准则，委员会的决策应协商一致做出。

二、除本公约明确规定需要协商一致的情况外，如主席认为经一切努力无法协商一致地做出决定时：

(一) 委员会有关程序性问题的决定，应由参与赞成或反对投票的多数委员会成员做出；

(二) 委员会有关实质问题的决定，应由参与赞成或反对投票的四分之三多数委员会成员做出。

三、一个问题是否是实质问题，该问题应被认为是实质问题。

四、一个决定只有在至少三分之二成员出席会议的情况下才能做出。

第九条 执行委员会决定

一、委员会通过的拘束性决定将按下列方式生效：

(一) 在委员会通过一项决定后，委员会主席应及时书面通知所有委员会成员；

(二) 该决定应在主席按照本款第(一)项通知所有委员会成员的日期90天后，对委员会所有成员生效，除非决定中另有规定；

(三) 任何委员会成员可以对一项决定提出反对，但仅在其认为该决定与本公约规定或1982年公约或1995年协定不符，或该决定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对该成员造成不公正的歧视的情况下才可提出；

(四) 如一个委员会成员提出反对意见，该成员应在本款第(二)项规定的一项决定具有拘束力的日期至少两周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委员会主席。在此情况下，该决定涉及反对事项的部分对该委员会

成员不具有拘束力，但对其他成员仍具有拘束力，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五）根据本款第（四）项提出反对意见的任一委员会成员，应说明该决定与本公约规定或1982年公约或1995年协定不符，或该决定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对该成员造成不公正的歧视，并以书面方式解释其立场。该成员必须同时采取并实施与其反对的决定具有同等效果的替代措施，并在同一日期实施；

（六）主席应及时将根据本款第（四）项和第（五）项收到的详细意见和解释向委员会所有成员散发；

（七）如委员会的一个成员按照本款第（四）项和第（五）项提出反对意见，在任何其他委员会成员请求下，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对被提出反对的决定进行审议。委员会将在其预算内，邀请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来自非委员会成员，且具有充分的有关渔业和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知识的国际法专家参加会议，就相关问题向委员会提供建议。这些专家的选择和活动应按照委员会通过的程序进行；

（八）委员会会议将考虑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其意见是否合理，其采取的替代措施与其反对的决定是否具有同等效果；

（九）如果委员会发现，有关决定没有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对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造成不公正的歧视，或没有与本公约规定或1982年公约或1995年协定不符，但替代措施与委员会通过的决定具有同等效果且可以被委员会接受，则该替代措施将对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具有拘束力，以替代被反对的决定；

（十）如果委员会发现，有关决定没有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对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造成不公正的歧视，或没有与本公约规定或1982年公约或1995年协定不符，且替代措施与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不具有同等效果，该成员可：

1. 提出另外一个替代措施供委员会考虑；
2. 在45日内执行原来的被提出反对意见的决定；或
3. 根据本公约第十九条或附件第四款争端解决程序处理。

二、任何按照第一款就一项决定提出反对意见的委员会成员可随时撤回其反对意见。如该决定已生效，则立即或在本款下其他生效时间对该成员具有拘束力。

第十条 科学分委会

一、科学分委会应按照委员会第一次例会时通过的职能提供科学意见和建议，并可随时修正。

二、除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科学分委会应至少每两年在委员会例会前举行一次会议。

三、科学分委会应尽可能协商一致通过报告。如未能达成一致，则报告中应指出多数和少数观点，并可包括委员会成员关于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不同观点。

四、科学分委会的职能应是：

（一）向委员会提出研究计划，包括科学专家和其他组织或个人提出的特定事项或议题，并确定所需的数据和为满足这类需求的协调活动；

（二）规划、开展和审议公约区域鱼类种群状况的科学评估，确定需要采取的养护和管理行动，向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收集、分析并传播相关信息；

（四）评估渔业活动对渔业资源和同一生态系统中的物种或依赖于或附属于主捕品种的影响；

（五）制订确定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程序，包括相关标准，和基于可获得的最佳科学信息确定此类生态系统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区域或特征，以及在充分考虑保护机密信息需要的情况下，与此类区域或特征相关的底层渔业的位置；

（六）确定并向委员会建议应增加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中应禁止直接捕捞的指定物种；

（七）建立基于科学的标准和准则，以决定底层渔业活动是否可

能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或对基于国际标准如FAO国际指导准则建立的特定水域内的海洋生物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为避免此类影响提出措施建议；

（八）审议任何评估、决定和管理措施，提出任何必要的建议以达到本公约目标；

（九）制订供委员会通过关于收集、核实、报告有关渔业资源和同一生态系统中的物种或依赖于或附属于主捕品种以及公约区域内渔业活动的的数据及此类数据的安全、交换、评估和传播的规定和标准；

（十）尽可能在可行的情况下，向委员会提供为实现任一管理目标可采取的替代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分析，以便委员会通过或考虑；

（十一）向委员会提供科学分委会认为适合的，或委员会要求的其他科学建议。

五、科学分委会可根据委员会按照本条第四款第（九）项和本公约第二十一条通过的有关规定和标准，与其他相关科学组织或团体交换共同感兴趣的信息。

六、科学分委会不应与覆盖本公约区域的其他科学组织或安排的活动发生重叠。

第十一条 技术和执法分委会

一、技术和执法分委会的职能应是：

（一）监督、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遵守情况，并在必要时向委员会提供这类建议；以及

（二）审议委员会通过的监督、控制、监视和执法的合作措施执行情况，并在必要时向委员会提供建议。

二、委员会应决定技术和执法分委会何时召开第一次会议。此后，除委员会另有决定外，技术和执法分委会应至少每两年在委员会例会前举行一次会议。

三、技术和执法分委会应尽可能协商一致通过报告。如未能达

成协商一致，则报告中应指出多数和少数观点，并可包括成员关于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不同观点。

四、为履行其职能，技术和执法分委会应：

（一）提供论坛，以便委员会成员交流委员会通过的在公约区域内养护和管理措施执行情况以及在毗邻水域实施的补充措施情况；

（二）提供论坛，以交流执法信息，包括执法努力、策略及计划；

（三）接受委员会每一成员有关其采取的对违反本公约和据此通过的措施的调查和处罚情况报告；

（四）向委员会报告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情况的调查结果和结论；

（五）向委员会提交有关监测、控制、监视和执法事项的建议；

（六）制订指导使用有关监测、控制、监视和执法的数据和其他信息的规定和程序；

（七）考虑和/或调查委员会可能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技术和执法分委会应根据委员会随时通过的规则和指南行使其职能。

第十二条 预 算

一、委员会每一成员应自行支付出席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费用。

二、在每次委员会例会上，委员会应协商一致通过未来两年每一年度的预算。执行秘书应至迟在讨论预算的委员会例会召开前60天，向委员会成员提交未来两年每一年度的预算草案及缴费时间表。如委员会未能协商一致通过某一年的年度预算，则委员会上一年度的预算将顺延至该年度。

三、预算应在委员会成员之间按照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的一个公式分摊。在一个财政年度期间成为委员会成员的成员，应自成为成员之日起，按该年剩余的完整月份的比例缴纳会费。

四、执行秘书应通知委员会每一成员其应缴纳的会费。会费应在通知发出后4个月内，按委员会秘书处所在国的货币支付。未能在

截止日期前缴纳会费的委员会成员应向委员会解释原因。

五、如一个委员会成员连续两年未能足额缴纳会费，应不能参加委员会的决策，也不可以对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决定提出反对，直至完全履行了其在委员会的财务义务。

六、委员会的财务应每年由委员会指定的外聘审计员进行审计。

第十三条 船旗国责任

一、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权悬挂其旗帜的渔船：

（一）在公约区域生产时，遵守本公约以及根据本公约通过的措施，其船舶不得从事破坏这类措施效力的任何活动；以及

（二）不得在临近公约区域的国家管辖水域内从事未经授权的捕捞活动。

二、缔约方不得允许有权悬挂其旗帜的任何渔船在公约区域内从事捕捞活动，除非该渔船得到该缔约方适当主管机构的授权。每一缔约方只有在其有能力根据本公约、1982年公约和1995年协定，对有权悬挂其旗帜的渔船行使有效责任的情况下，方授权这类船舶在公约区域从事捕捞活动。

三、缔约方应确保在其法律框架下，对违反本公约和根据本公约通过的措施，以及未经上述第二款授权从事捕捞活动的渔船进行处罚。

四、缔约方应要求其在公约区域从事捕捞活动的渔船：

（一）根据第七条第二款第（五）项确立的程序，在公约区域内使用实时卫星定位传送器；

（二）根据第七条第二款第（六）项确立的程序，向委员会报告其渔船进入和离开公约区域的打算；以及

（三）按照委员会有待通过的根据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制订的规范和监督转载活动的程序，向委员会报告任何转载渔业资源和捕自公约区域渔获的位置情况。

五、缔约方应禁止授权悬挂其旗帜的渔船直接从事以下物种的

捕捞：软珊瑚、角珊瑚、珊瑚和石珊瑚，以及其他随时由科学分委会认定，并由委员会通过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中的指定物种。

六、缔约方应根据委员会按照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建立的观察员计划，向其在公约区域作业的渔船上派遣观察员。在公约区域从事底层渔业的渔船应按观察员计划达到100%覆盖率。在公约区域从事其他渔业的渔船将由委员会决定一定比例的观察员覆盖率。

七、缔约方应确保有权悬挂其旗帜的渔船接受经正式授权的检查员按照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建立的登临检查程序进行的登临检查。经正式授权的检查员应遵守这类程序。

八、为有效实施本公约之目的，缔约方应：

（一）根据委员会通过的信息要求、规则、标准和程序，保留有权悬挂其旗帜并被授权在公约区域进行渔业活动的渔船名录；

（二）根据委员会将确立的程序，每年按委员会要求提供保留在名录中的每一艘渔船的信息，并应立即将此类信息的任何变更通知委员会；

（三）作为根据本公约第十六条要求的年度报告中的一部分，向委员会提交渔船名录中在上一年从事捕捞活动的渔船名录。

九、缔约方还应立即通知委员会：

（一）名录中任何增加的内容；以及

（二）名录中任何删除的内容，具体说明适用以下哪一条原因：

1. 渔船船主或经营者自愿放弃捕捞授权；
2. 撤销或未重新申请按本条第二款颁发的捕捞授权；
3. 有关渔船事实上不再悬挂其旗帜；
4. 有关渔船已经拆解、报废或失踪；或
5. 能提供特别说明的任何其他原因。

十、委员会应保留基于本条第八款和第九款所提供信息的渔船名录。在适当考虑根据缔约方内部实践个人信息保密的情况下，此类名录应按照同意的方式对外公开。经要求，委员会还应向任何缔约方提供名录中任何渔船没有公开的其他信息。

十一、缔约方未按第十六条第三款提交有权悬挂其旗帜的渔船

在公约区域从事捕捞活动的任一年度的数据和信息，将不得参与相关渔业活动，直至提交此类数据和信息。委员会通过的议事规则将进一步指导本条款的实施。

第十四条 港口国责任

一、缔约方有权利和责任根据国际法采取措施，促进区域、次区域和全球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二、缔约方应：

（一）有效实施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在公约区域从事捕捞活动的渔船进入并使用其港口的养护和管理措施，除其他外，包括渔业资源上岸和转载、对渔船文件、船上渔获和渔具的检查、使用港口服务；以及

（二）在渔船自愿进入其港口，以及该船的船旗国请求提供协助以确保遵守本公约和委员会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时，按照合理可行的方式并根据其国家法律和国际法，向该船旗国提供协助。

三、当缔约方认为使用其港口的渔船违反了本公约或委员会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时，应通知相关船旗国、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国家和适当的国际组织。该缔约方应向船旗国，以及必要时向委员会，提供该事项的全部文件，包括检查的任何记录。

四、本条款不影响缔约方根据国际法在其领土内的港口行使主权的权利，包括他们拒绝使用港口，且采取较本公约更为严厉的措施的权利。

第十五条 捕鱼实体责任

本公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第二、三款比照适用于任一按本公约附件表达了其坚定承诺的捕鱼实体。

第十六条 数据收集、编纂和交换

一、委员会应充分考虑1995年协定附件1以及本公约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确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标准、规则和程序：

（一）委员会成员收集、核实并按时向委员会报告所有相关数据；

（二）委员会编纂和管理准确和完整的数据以便进行有效的种群评估，确保获得最佳科学建议；

（三）委员会成员、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之间的数据交换，包括从事IUU捕鱼的船舶数据，必要时还应包括有关这类船舶的受益所有权人的数据，以便以统一格式酌情发布这类信息；

（四）促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之间文件和数据的分享协调，包括交换船舶注册，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市场相关措施的数据；

（五）定期审查委员会成员遵守数据收集和交换要求的情况，处理在审查中确定的不遵守的问题。

二、委员会应确保公开在公约区域内作业的船舶数量、本公约管理的渔业资源状况、渔业资源评估情况、公约区域内研究计划以及与区域性和全球性组织合作的情况。

三、委员会应制订委员会成员年度报告格式。委员会每一成员应按此格式按时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委员会成员如何实施养护和管理措施以及遵守委员会通过的监测、控制、监视及执法程序，包括委员会成员按照第十七条采取的任何行动的结果以及委员会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四、委员会应确立规则，确保数据的安全、获取和传播，包括在适当考虑数据保密性并充分考虑委员会成员内部实践的情况下，通过实时卫星定位传输的数据。

第十七条 遵守和执法

一、委员会每一成员应执行本公约以及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决定。

二、委员会每一成员应自发的或在其他成员要求并提供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全力调查有权悬挂其旗帜的渔船涉嫌违反本公约或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情况。

三、如认为已有足够信息证明有权悬挂其旗帜的渔船违反本公约或据此通过的措施时，

（一）应及时通知相关委员会成员有关违法行为；以及

（二）该委员会成员应依照其法律和法规采取适当措施，包括立即进入司法程序，并酌情扣押有关船舶。

四、委员会每一成员在确定了一艘有权挂其旗帜的渔船严重违反本公约或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养护和管理措施时，应按照其法律，命令渔船停止作业，并视情命令该渔船立即离开公约区域。该委员会成员应确保该船不得在公约区域内从事捕捞渔业资源的活动，直至对该船的所有制裁得到执行时为止。

五、为本条的目的，严重违法应包括1995年协定第二十一条第十一款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任何违法行为，以及委员会可能决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六、如果在本公约生效三年内，委员会未能通过在公约区域登临检查渔船的程序，则1995年协定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应如同本公约的一部分适用。在公约区域登临检查渔船以及相应的执法活动应根据委员会决定的程序及附加操作程序进行。

七、在不妨害船旗国基本责任的情况下，委员会每一成员应根据其法律：

（一）最大程度地采取措施和合作，确保其公民和其公民所拥有、经营或控制的渔船遵守本公约和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养护和管理措施；以及

（二）自发地或在其他成员要求和提供有关信息时，迅速调查其

公民或其公民所拥有、经营或控制的渔船涉嫌违反本公约或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情况。

八、所有调查和司法程序应迅速进行。根据委员会成员的相关法律和规定制订的适用于违法行为的制裁应足够严厉，以收守法之效和防阻违法行为在任何地方发生，并应剥夺违法者从其非法活动所得到的利益。

九、依据上述第二、三、四或第七款实施的调查进展的报告，包括对涉嫌违法行为已经或可能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应尽快向提出要求的委员会成员和委员会报告，最迟应在要求提出后两个月内完成。调查结果的报告应在调查结束时提供给提出要求的委员会成员和委员会。

十、本条不妨害：

(一) 任何委员会成员根据其法律和规定从事渔业的权利；以及

(二) 任何缔约方有关双边或多边协定中没有与本公约或1995年协定或1982年公约条款不一致的涉及遵守和执法的权利。

第十八条 透明度

委员会应促进其决策过程和其他活动的透明度。与执行本公约事务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应有机会作为观察员或委员会成员认为合适的方式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委员会议事规则应对这种参与作出规定，并不应进行不适当的限制。这类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应能及时取得有关信息，但须顾及委员会可能通过的有关规则和程序。除非另有规定，应公开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通过的任何养护和管理措施和其他措施或事件。

第十九条 争端解决

1995年协定第八部分所载有关争端解决的条款比照适用于有关委员会缔约方之间的任何争端，无论其是否是1995年协定的缔约方。

第二十条 与非缔约方的合作

一、委员会成员应交流在公约区域内悬挂本公约非缔约方旗帜的渔船活动的信息。

二、委员会应提请任何本公约非缔约方注意，委员会认为有违本公约目标的其国民或悬挂其旗帜的渔船的活动。

三、委员会应要求第二款中所指的非缔约方与委员会充分合作，或成为缔约方，或同意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根据委员会可能建立的条款和条件，本公约的这类合作非缔约方从参加捕捞所得的利益应与其遵守关于有关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情况和对委员会的财政支持相称。

四、委员会每一成员应采取与本公约、1982年公约、1995年协定和其他相关国际法相一致的措施，防止悬挂本公约非缔约方旗帜的渔船从事破坏委员会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效力的活动。

五、委员会每一成员应按照其法律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悬挂其旗帜的船舶转移注册到非缔约方名下，以逃避遵守本公约的条款。

第二十一条 与其他组织或安排的合作

一、委员会应在适当时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和相关区域组织或安排，特别是与负责本公约区域相邻海域渔业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就共同感兴趣的事项进行合作。

二、委员会应考虑对本公约区域相邻海域或对非本公约覆盖的渔业资源（包括属于同一生态系统、相关或依附物种）有权限的、具有与本公约相一致的目标或支持本公约目标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和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或建议。

三、委员会应寻求与能有助于其工作和有能力确保生物资源及其生态系统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政府间组织发展合作关系和为此目的建立协定。委员会可以邀请这类组织派观察员参加委员

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也可酌情争取参与这类组织的会议。

四、委员会应寻求就与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协商、合作和协作做出适当安排，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现存体系实现本公约目标。为此目的，委员会应寻求与在公约区域开展执法活动的组织和安排建立有关执法活动的合作。

第二十二条 审 查

一、委员会应对其通过的养护管理措施的效力进行定期审查，以满足本公约的目标。这类审查可包括检查本公约的效力。

二、委员会应为这类审查确定工作范围和方法，包括：

（一）考虑其他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进行这类审查的实践；

（二）附属机构的适度参与；以及

（三）独立于委员会成员的有能力的人士参与。

三、委员会应考虑这类审查提出的建议并采取适度行动，包括适当修改养护和管理措施和实施机制。这类审查提出的修改本公约的建议应根据本公约第二十九条处理。

四、这类审查的结果应在提交委员会后尽快公开。

第二十三条 签字、批准、接受和核准

一、本公约应于××（时间）在××（地点）对参加北太平洋公海渔业管理多边会议的国家开放签字，并应在12个月内开放签字。

二、本公约须经各签字国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应由保存方韩国政府保存。保存方应向所有签字国和缔约方通报所有保存的批准、接受或核准情况，以及行使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其他国际法中所提出的其他职能。

第二十四条 加入

一、本公约应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提及的各国开放加入。

二、本公约生效后，经协商一致，缔约方可邀请以下各方加入本公约：

（一）其他有渔船希望在公约区域进行捕捞渔业资源活动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

（二）其他公约区域沿岸国。

三、根据上述第二款未参与协商一致的任何缔约方，须书面向委员会说明原因。

四、加入文书应由保存方保存。保存方应通知所有签字方和所有加入的缔约方。

第二十五条 生效

一、本公约应自保存方收到第4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后180天生效。

二、在本公约生效要求之后但又早于生效日期前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的缔约方，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生效，或交存文书后30天生效，以迟者为准。

三、在本公约生效日期后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的缔约方，应自其交存文书后30天生效。

第二十六条 保留和例外

不得对本公约做出任何保留或例外。

第二十七条 公告和声明

第二十六条不阻止一个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为其法律法规与本公约规定的协调而做出公告或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义。但此类公告或声明不得声称排除或修改本公约在对该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实施中的法律效果。

第二十八条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一、本公约不应更改各缔约方根据与本公约相容的其他协定具有的权利和义务，不影响其他缔约方依据本公约享有权利或履行义务。

二、本公约任何条款不应损害各缔约方根据1982年公约或1995年协定而享有的权利、管辖权和责任。对本公约的解释和适用应在范围和方式上与1982年公约或1995年协定相一致。

第二十九条 修正

一、对本公约的任何修正建议案文应以书面形式在委员会会议前至少90天提交给委员会主席，以便在会议中提议考虑。委员会主席应立即向所有委员会成员散发该建议案。对本公约的修正建议在委员会例会中考虑，除非委员会大多数成员要求召开特别会议来讨论修正建议。特别会议可在至少提前90天通知的情况下召开。

二、委员会对本公约的修正须由缔约方协商一致通过。获得通过的修正案应由保存方向所有缔约方散发。

三、修正应在保存方收到所有缔约方同意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20天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四、在根据本条第二款通过修正后成为本公约缔约方的任何国

家或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视为认可该修正。

第三十条 附 录

附录构成本公约不可分割的部分，除非另有规定，提及本公约时包括附录。

第三十一条 退 出

一、缔约方可在任一年的12月31日退出本公约，但需在前一年的6月30日或之前书面通知保存方。保存方应将该通知副本发送至其他各缔约方。

二、其他缔约方如在收到根据本条第一款的退出通知副本后一个月之内书面通知保存方，可在同年12月31日退出本公约。

下列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日期）在×××（地点）签署英文和法文两份文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附录

捕鱼实体

一、在本公约生效后，任何有船捕捞或打算捕捞渔业资源的捕鱼实体，可向保存方提交书面文书，表达其遵守本公约条款和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坚定承诺。这类承诺应在收到该文书之日起30天生效。任何这类捕鱼实体可书面通知保存方撤回这类承诺。撤回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年后生效，除非上述通知规定了更晚日期。

二、第一款提及的任何捕鱼实体可向保存方提供书面文件，表达其遵守按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予以修订的本公约条款的坚定承诺。该承诺应自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日期或收到本款所称的书面通知的日期起生效，以迟者为准。

三、根据第一款规定，坚定承诺遵守本公约规定且遵守根据本公约通过的任何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捕鱼实体，必须遵守委员会成员的义务，可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参加委员会工作，包括决策。为本公约目的，当提及委员会或委员会成员时，包括此类捕鱼实体。

四、如一争端涉及根据本附录承诺接受本公约条款约束的捕鱼实体，且该争端不能以友好方式解决，该争端应在争端任何一方的请求下，根据常设仲裁法院的有关规则，提交具有最终约束力的仲裁。

五、本附录有关捕鱼实体的参加规定，仅适用于本公约目的。